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變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一年年報披露進一步延遲動用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當中包括專門用於購置土地之7,800,000港元及專門用於設施建設之39,000,000港元。本公司亦披露，受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有關購置之協商受到影響並已停止。

因此，本公司決定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由購置土地及設施建設變更為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佈補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的可換股票據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披露（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擁有未動用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包括(i)用於購置土地之7,800,000港元，及(ii)用於設施建設之39,000,000港元。本公司亦披露，受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有關購置之協商受到影響並已停止。

所涉土地位於越南，原定由本公司購置以供本公司於芬蘭註冊成立及管理之附屬公司使用。由於擬由專門用於設施建設之39,000,000港元撥資之設施擬建於購置協商已停止之土地上，故該等設施無法再按該用途使用。鑒於冠狀病毒疫情造成之不確定性，且本公司未知有關不確定性能否及何時得以消除，本公司已決定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為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此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其將釋放現金資源，而有關現金資源於變更前分配於無法開展之潛在項目，未能給本公司帶來重大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主席
翁世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Paladin Limited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翁世華 (執行董事)

陳智豪 (非執行董事)

阮志華 (非執行董事)

歐植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文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榮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